

阳春市河西街道公共路由规划项目

咨询服务需求书



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住建厅核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 投标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河西街道公共路由规划项目咨询服务
2. 建设单位：阳春市河西街道办事处；
3. 项目情况：阳春市河西街道公共路由总体规划

三、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服务机构。

1. 服务内容：为阳春市河西街道公共路由规划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 5 万元整。

五、工期要求、成果及投资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图纸工作；并提交规划方案、图纸多套及其相关文件资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结算方式

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八、其他条件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